

# 崇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崇发改投资字（2021）59号

## 关于同意变更崇义县扬眉江流域河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的批复

崇义县扬眉镇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申请对崇义县扬眉江流域河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的请示》（扬府文〔2021〕1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2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鉴于崇义县扬眉江流域河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前期不确定生态红线范围，工程涉及的范围占用了基本农田的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变更崇义县扬眉江流域河段河道综合整治项目（二期）

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，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为：

(1) 河口生态湿地工程：基底形态调整 1600 m<sup>2</sup>，水生植物群落构建 1200 m<sup>2</sup>；(2) 河道岸坡整治工程，新建护岸 2000m，岸坡植被恢复 13000 m<sup>2</sup>；(3) 生态河道构建工程，生境营造面积 23000 m<sup>2</sup>，水生植被种植 12200 m<sup>2</sup>，水生动物投放 1250kg。变更后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1428.6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。其他审批事项不变。

